

金門縣 114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宣導國家防災日自助自救之精神，鼓勵全民參與防救災，強化全社會災防韌性，從個人、家庭做起，提升本縣整體防救災能力。
- 二、推動本縣防颱、防震、地震避難演練防災教育與宣導，建立本縣各單位及民眾正確防震觀念與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以達到全民地震防災之目的。

貳、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5 條。
- 二、「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 3 編第 1 章第 9 點及第 4 編 3 章第 1 點。

參、執行方式：

- 一、加強重大災害災防告警及緊急警報訊息傳遞演練，俾利實際運作順暢。
- 二、本縣四面環海，海上及水上休閒活動頻繁，為提昇民眾防溺觀念，減少災害，特辦理防溺宣導。
- 三、辦理社區防災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防災宣導、各單位網站宣導防災資訊等。
- 四、結合各項演習現場、節慶活動等，辦理社區、鄰里及其他防災宣導活動，提醒民眾防颱、防震觀念。
- 五、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推廣抗震保命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觀念。
- 六、於實體賣場及網路平台設置「防颱專區」或「防災專區」，提高民眾備置防災用品及防災食物之意願及便利性，落實自主防災準備。

肆、主辦單位：金門縣消防局

伍、協辦單位：本縣各機關、單位、場所

陸、系列活動時間地點：詳如附件一。

柒、配合事項：

- 一、請本縣各機關、單位、場所自即日起至9月底止，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惠請酌予結合「國家防災日」主題進行宣導，並可運用多元管道（如看板、新聞媒體、社群平台、跑馬燈及網站等）協助推廣國家防災日相關資訊。
- 二、另請酌予規劃辦理員工防震避難演練，以強化本縣民眾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 三、相關成果亦請於10月3日前不拘形式傳送予消防局承辦人，由承辦人負責彙整、撰寫本縣績效成果報告並函送行政院備查。

捌、其他：

- 一、辦理本計畫出（不）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 二、本案聯絡人：
金門縣消防局災害管理科蔡宜靜
聯絡電話：(082)324021#6204
公務信箱：ichingtsai0820@mail.kinmen.gov.tw。
- 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一

金門縣 114 年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辦理期程	辦理單位	說明
1	結合地區節慶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各機關	結合地區特殊節慶活動，例如中秋博狀元餅、烈嶼鄉芋頭節等辦理防災宣導
2	結合外籍看護急救教育訓練專案辦理宣導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消防局、社會處、衛生局、移民署金門服務站	結合外籍看護急救教育訓練派員向外籍學員發放宣導文宣並宣導國家防災日相關知識。
3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演練	114 年 6 月 12 日	消防局	模擬真實情境進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訊息演練
4	電子看板宣導	114 年 6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	各機關	各機關於電子看板刊登宣導訊息
5	新聞媒體暨網路宣導	114 年 6 月 2 日至 9 月 30 日	各機關	透過社群網站、粉絲團及媒體資訊等，於國家防災日期間適時發布各項防災避難訊息

附件一

6	全縣各校防災避難演練示範觀摩	114 年 9 月 12 日 (五)	安瀾國小	114 年度由本縣安瀾國小承辦示範演練，提前一週開放各校觀摩。
7	全縣各校防災避難演練	114 年 9 月 19 日	各機關、學校	全縣各校、各機關自行規劃辦理，114 年 9 月 19 日同步於 9 點 21 分開始演練，以「趴下、掩護、穩住」抗震保命 3 步驟為實施重點辦理演練
8	抗震保命 3 步驟演練成果上傳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各機關、學校	利用各式宣導場合指導民眾及機關、學校等實地操作抗震保命 3 步驟，並指導上傳成果至 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 。
9	辦理防災士培訓及韌性社區居民訓練	114 年 6 月 23 日、 6 月 24 日	消防局 銘傳大學	搭配防災士訓練、韌性社區居民訓練，同步進行國家防災日宣導

附件一

10	賣場設置防災用品專區	114年6月2日至9月30日	各大賣場	114年6月2日至8月31日設置防颱專區； 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設置防災專區
11	名城有線電視宣導	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	消防局	透過本縣有線電視託播國家防災日宣導廣告，增加閱聽人知能